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23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財務亮點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2年	2023年	
收入	1,646	2,330	+ 41.6%
毛利	525	725	+ 38.1%
經調整EBITD*	154	274	+ 77.9%
淨利潤	86	186	+ 116.3%
每股基本盈利	1.27港仙	2.74港仙	+ 115.7%
每股中期股息	0.38港仙	0.76港仙	+ 100.0%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包括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總收入躍升41.6%**：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總收入躍升至2,330,000,000港元（2022年：1,646,000,000港元），毛利增加38.1%至725,000,000港元（2022年：525,0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收入增幅分別為64.8%及49.7%**：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強勁，收入達712,000,000港元（2022年：432,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0.6%（2022年：26.2%）；由於旅遊業復甦及奢侈品消費勢頭恢復，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增加至1,153,000,000港元（2022年：77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9.5%（2022年：46.8%）
- **珠寶分部及鐘錶分部的銷售收入增幅分別為86.3%及31.9%**：珠寶及鐘錶分部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至544,000,000港元（2022年：292,000,000港元）及1,786,000,000港元（2022年：1,354,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3.3%（2022年：17.7%）及76.7%（2022年：82.3%）
- **淨利潤翻倍**：由於收入躍升加上本集團受惠於營運槓桿效益，本集團淨利潤大幅上升116.3%至186,000,000港元（2022年：86,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2.74港仙（2022年：1.27港仙）
- **淨現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843,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64,000,000港元），且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
- **分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6港仙（2022年：0.3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共91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0
澳門	5
中國內地	47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91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約75%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一間珠寶店，並於中國內地開設了兩間珠寶店。隨著店舖網絡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香港住宅區及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

鞏固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涵蓋鑽石、翡翠、足金、珍珠及彩色寶石。「**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2023年為「雙春兼閏月」，適合舉辦婚禮。本集團設計了一系列匠心獨運兼時尚的產品，既適用於傳統的中西式婚禮，又切合時下流行的輕奢婚禮熱潮：

- 「**英皇珠寶**」的龍鳳鉅集傳統與時尚於一身，雕工立體細緻、技藝精湛及奢華大氣。龍鳳鉅的雕花揉合龍鳳、祥雲、如意、雙喜、百福、同心和造型可愛的金豬牌圖案。
- 《**龍鳳呈祥**》系列代表鸞鳳和鳴及佳偶天成。每一件珠寶都力求完美，立體細緻、栩栩如生。整個系列涵蓋頸鏈、手鉅、耳環和戒指，體現了一對新人的愛情故事。
- 為針對時下婚禮愈趨簡約，「**英皇珠寶**」亦打造了帶浪漫優雅情調的《**The Spotlight**》輕奢系列吊墜。每件鑽飾均以10顆鑽石打造，中央美鑽由9顆鑽石環繞，不論從任何角度欣賞，該件鑽飾均散發璀璨耀眼的光芒，交織出十全十美的完美結合，婚後配戴同樣合適。

此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與顧客維繫良好關係，通過不同層面的活動如會員專享推廣、工作坊、節日及生日禮遇等，鞏固與顧客之聯繫。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多項珠寶推廣活動，以展示產品及擴闊銷售機會。

加強電子商務業務

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本集團已在數個線上購物平台（包括HKTVMall、天貓、京東）建立珠寶業務，以抓住互聯網和手機用戶的巨大潛力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制定有效的產品策略，本集團對用戶之資料庫及互聯網行為進行分析。

本集團的線上購物平台涵蓋珠寶及鐘錶。帝舵表線上銷售平台於去年成功推出，其有助推廣品牌及推動帝舵表的銷售。憑藉與帝舵表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其他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前景

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於2023年初的重新開放已推動了整體流動性及業務活動的復甦；該地區內的旅遊業及零售業因而重拾增長勢頭，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視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為發展重點，並將繼續擴展這兩個市場的版圖，同時堅持其審慎方針。有見及發展空間龐大，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強化其線上業務。

然而，加息、持續通脹、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擔憂、政治緊張局勢、中國經濟於近期放緩等不利因素或會致使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策時更為審慎，導致非必要的開支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擴展的過程中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務求於不穩定時期維持營運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843,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64,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2年12月31日：零），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2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943,000,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6,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506,000,000港元）及445,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3（2022年12月31日：8.1）及2.2（2022年12月31日：1.9）。

鑒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15（2022年：633）名銷售人員及170（2022年：180）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000,000港元（2022年：12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有關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6港仙（「中期股息」）（2022年：0.38港仙），合共約51,524,000港元（2022年：25,762,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29,921	1,645,564
銷售成本		(1,604,604)	(1,120,789)
毛利		725,317	524,775
其他收入		5,209	5,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9,008)	(363,136)
行政開支		(64,756)	(58,145)
其他收益或虧損		(8,181)	(812)
融資成本		(3,842)	(3,665)
除稅前溢利	4	224,739	104,261
稅項	5	(38,820)	(18,329)
期間溢利		185,919	85,93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0)	(17,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4,159	67,99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74港仙	1.2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於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443	1,516,410
使用權資產		241,949	274,495
租金按金	8	79,133	78,75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765	6,264
		<u>1,812,290</u>	<u>1,875,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8,228	2,703,418
退貨權資產		1,286	1,28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2,447	136,0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2	7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87,523	198,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38	466,192
		<u>3,696,014</u>	<u>3,505,90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65,369	159,505
租賃負債		191,527	200,838
合約負債		11,643	13,380
退款負債		2,053	2,0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54	6,954
應付稅項		66,103	50,742
		<u>444,849</u>	<u>433,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1,165</u>	<u>3,072,4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3年6月30日

	於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94	4,036
租賃負債	72,176	99,262
	<u>76,270</u>	<u>103,298</u>
資產淨值	<u>4,987,185</u>	<u>4,845,0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503,033	1,360,907
總權益	<u>4,987,185</u>	<u>4,845,0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載列於本2023年度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本年度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按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148,740	160,983	712,064	302,980	-	2,324,767
分部間銷售*	66,711	11,632	-	-	(78,343)	-
佣金收入	4,556	598	-	-	-	5,154
	<u>1,220,007</u>	<u>173,213</u>	<u>712,064</u>	<u>302,980</u>	<u>(78,343)</u>	<u>2,329,92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37,223</u>	<u>28,923</u>	<u>119,146</u>	<u>56,679</u>	<u>-</u>	<u>341,97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418)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8,1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842)</u>
除稅前溢利						<u>224,73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766,241	121,440	431,567	322,100	-	1,641,348
分部間銷售*	17,192	18,576	-	-	(35,768)	-
佣金收入	3,696	520	-	-	-	4,216
	<u>787,129</u>	<u>140,536</u>	<u>431,567</u>	<u>322,100</u>	<u>(35,768)</u>	<u>1,645,56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72,718</u>	<u>17,640</u>	<u>56,752</u>	<u>60,191</u>	<u>-</u>	207,3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807)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8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665)</u>
除稅前溢利						<u>104,261</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零) (2022年中期：存貨撥備2,534,000港元)	1,599,267	1,117,4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舖	61,098	59,560
– 辦公室	1,770	2,899
	<u>62,868</u>	<u>62,45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舖	107,686	111,460
– 辦公室	5,789	5,271
	<u>113,475</u>	<u>116,73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47,223	115,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67	12,719
	<u>160,690</u>	<u>128,251</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7	415
租約修訂產生之收益	(619)	(58)
匯兌虧損淨額	8,493	455
	<u>8,181</u>	<u>812</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13,079	—
澳門	5,146	1,593
中國	11,217	6,766
新加坡	9,378	9,970
	<u>38,820</u>	<u>18,329</u>
遞延稅項	<u>—</u>	<u>—</u>
	<u>38,820</u>	<u>18,32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期間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3,049	52,3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1)	(538)
	<u>42,518</u>	<u>51,85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078	74,188
租金按金	79,133	78,758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8,851	9,981
	<u>191,580</u>	<u>214,782</u>
分析為：		
流動	112,447	136,024
非流動	79,133	78,758
	<u>191,580</u>	<u>214,782</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4,589,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墊款9,75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442,000港元)及應收回扣16,05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49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0,202	50,995
31至60日	1,722	519
61至90日	83	189
超過90日	1,042	690
	<u>43,049</u>	<u>52,393</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45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511,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729	5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16	107,115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1,355	1,018
中國應付增值稅	469	10
	165,369	159,505

於2023年6月30日，累計花紅及獎金11,64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511,000港元）及應計佣金9,26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8,52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3,829	44,215
31至60日	3,173	2,393
61至90日	2,602	4,452
超過90日	2,125	302
	71,729	51,362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 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吳冠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